



国际民用航空组织

A35-WP/223  
EX/88  
24/09/04  
第 1 号更正  
(Corrigendum No.1)  
30/09/2004

## 大会第 35 届会议

### 执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: 环境保护

### 更新第 A33-7 号决议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 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

#### 更正

(由属于欧洲民航会议成员的 41 个缔约国<sup>1</sup>提交)

本工作文件现由属于欧洲民航会议成员的 41 个缔约国提交。

<sup>1</sup> 阿尔巴尼亚、亚美尼亚、奥地利\*、阿塞拜疆、比利时\*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、保加利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\*、捷克共和国\*、丹麦\*、爱沙尼亚\*、芬兰\*、法国\*、德国\*、希腊\*、匈牙利\*、冰岛、爱尔兰\*、意大利\*、拉脱维亚\*、立陶宛\*、卢森堡\*、马耳他\*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荷兰\*、挪威、波兰\*、葡萄牙\*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斯洛伐克\*、斯洛文尼亚\*、西班牙\*、瑞典\*、瑞士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联合王国\*。

\* 上述名单中标有星号的为欧盟成员国。